附件4

须提交的材料清单

各数字化牵引单位须于**2024年5月31日**前提交以下资料：

一、诊断报告及佐证材料

（一）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诊断报告（见附件1）

（二）数字化改造投入相关佐证等资料（已投入部分须提供与数字化牵引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计划投入部分须提供与数字化牵引单位签订的合同或意向类协议复印件等。）

（三）现场诊断照片（含有诊断人员及企业人员）

每个企业以上三项资料装订在一起，**提交纸质版3份、盖章后PDF版1份。**

二、汇总表（见附件2，**提供可编辑电子版**）